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重庆建工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截止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6,2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重庆建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53,796.00	物流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工业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单位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65,000.00		重庆建工
	合计	279,672.00	53,796.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系重庆建工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投资者。对于工业公司的前期投入，重庆建工通过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工业公司。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工业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1055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工业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43,805,283.06 元对负责实施的“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的进行了前期投资。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公司住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

（四）法定代表人：朱洪

（五）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六）经营范围：制造：A 级普通塔式起重机；安装、维修、改造：A 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机械式停车设备；制造、维修、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加工、销售：普通机械零配件；安装：GB1 级压力管道；销售、租赁：塔式起重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资质证书执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末，工业公司总资产 2,565,081,254.07 元，净资产 245,589,723.45；2016 年实现收入 430,328,440.56 元，净利润-1,848,072.92 元。

五、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由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工业公司增资 143,805,283.0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5,000 万元。增资款将用于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对工业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05,283.06 元，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 100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出具了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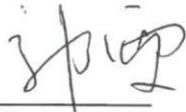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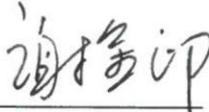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雯


谢金印

